

《2022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 (“《條例》”)，以：

- (a) 訂定如某僱員(“受影響僱員”)於某日受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施加的、任何關於活動範圍的拘限，該日視為病假日；並訂定在某些情況下向受影響僱員支付疾病津貼；
- (b) 訂定如某僱員基於本身屬受影響僱員而遭受解僱，或其僱傭合約的條款被更改，該項解僱或更改不具有正當理由；
- (c) 訂定如某僱員(屬指明類別的僱員除外)在僱主提出要求後，拒絕出示接種疫苗證明，而遭受解僱或其僱傭合約的條款被更改，該項解僱或更改具有正當理由；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14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局長的修正案

向僱員作出“正當接種疫苗要求”的方式¹

第5條

- 修正案旨在於《條例》擬議新訂第32KB條加入第(3)款，以訂明在不局限為施行《條例》擬議新訂第32KB(2)條²而作出書面要求的方式的前提下，為施行該條而向某僱員作出的書面要求，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已如此作出：在有關僱傭地點的顯眼處，有張貼載有該要求及致予有關僱主的所有僱員(或包含該僱員的該僱主的某組僱員)的通知。

其他草擬、技術性及相應修訂

第3、5、7、10、11、13及14條

- 對上述條文作出若干草擬、技術性及相應修訂。

¹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32KB(1)條，如某僱員沒有遵從其僱主向該僱員作出的正當接種要求，該僱員視為缺乏執行其受該僱主僱用從事的種類的工作的能力。

²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32KB(2)條，如僱主向該僱員作出符合《條例》擬議新訂附表12第1部所列的所有條件的書面要求，並向每一與該僱員的工作性質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僱員作出符合上述所有條件的書面要求，有關僱主即屬作出正當接種要求。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2、4、6、8、9及12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訂第3、5、7、10、11、13及14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3、5、7、10、11、13及14條納入條例草案
-------------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2年6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71/2022(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2年6月13日